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3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2、挂钩标的：USD3M-LIBOR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评级：二级

5、理财本金：4,000 万元（人民币）

6、认购期：2018 年 4 月 25 日到 2018 年 4 月 25 日

7、成立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8、到期日：其中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9、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10、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其中 1,000 万元期限是 40 天、3,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

11、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12、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3、产品预期收益率：其中 1,000 万元预期收入率是 3.90%、3,000 万元预期收入率是 4.55%

14、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0.2497%。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限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7 亿元，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